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发来的《关于收购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和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需求等原因，上海厚丰拟收购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旺制品”）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厚丰已收购普旺制品44%股权），并在对其进行规范培育后择机注入到上市公司。

针对本次收购，上海厚丰承诺：

1、除获得普旺制品控股权并最终注入皇台酒业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皇台酒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皇台酒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拟通过普旺制品的股东地位，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权限内保证普旺制品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皇台酒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于皇台酒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将所持有的普旺制品全部股权一次性注入皇台酒业。如届时皇台酒业不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同意自皇台酒业明示放弃受让普旺制品股权之日起一年内，将本公司

所持有普旺制品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解决本公司与皇台酒业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台酒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皇台酒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4日